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公告编码：2012-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石化”）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4 号文核准。

2、中国石化本期发行面值 2,00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20,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发行人债券评级为 AAA。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5,095.25 亿元（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83.62 亿元（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和 10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 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10 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 5 年期债券与 10 年期债券品种间的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协商一致并书面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实际发行总额。

6、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方式发行，5 年期品种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为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7、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90%-4.50%，10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30%-5.00%。本期债券各品种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并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6 月 1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0% 和 9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经品种间回拨，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 20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5 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1”，简称为“12 石化 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期债券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国石化/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2年5月3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2年6月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简称为“12石化01”，10年期品种简称为“12石化02”）。

2、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100亿元，10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10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5年期债券/10年期债券品种间的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协商一致并书面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实际发行总额。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方式发行，5年期品种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采取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的形式进行。

9、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5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和9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经品种间回拨，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2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发行对象：

- 1) 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 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发行首日：2012年6月1日。

12、起息日：2012年6月1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

5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兑付日：

5年期品种：兑付日为2017年6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兑付日为2022年6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9、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认购不足2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5月3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5月3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6月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 日前 (6月4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 (6月5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T+3 日 (6月6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证所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90%-4.50%，10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30%-5.00%，本期债券各品种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2年5月31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5月31日（T-1日）10:00 – 14:00之间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2年5月31日（T-1日）10:00 – 14:00之间将填写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059636；电话：010-65058239。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2年6月1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000,000万元，其中5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1,000,000万元，该品种网上预设发行数量为该品种预设发行规模的10%，即100,000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2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 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2年6月1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发行代码为“751971”，简称为“12 石化 01”。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证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2 年 6 月 1 日（T 日）之前开立上证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清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如登记公司的结算参与人 2012 年 6 月 4 日（T+1 日）未能完成认购资金清

算义务，登记公司将根据资金缺口，对该结算参与人名下所有认购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确定无效认购。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000,000万元，其中5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1,000,000万元，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该品种预设发行规模的90%，即900,000万元；10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1,000,000万元，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该品种预设发行规模的100%，即1,000,000万元。本期债券两品种网下发行规模预设合计为1,900,000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经品种间回拨，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2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2年6月1日（T日）、2012年6月4日（T+1日）和2012年6月5日（T+2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

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5月3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2年5月31日（T-1日）10:00 – 14: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059636；电话：010-65058239。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中国石化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八）网下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 2012 年 6 月 6 日（T+3 日）的 10:3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证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按时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联系人：张玉梅、吴高峰

联系电话：010-59969268/59960028

传真：010-59960386/59960183

（二）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郝恒、王佳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联系人：王戈、李健、张益

联系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座 15 层

联系人：刘晶晶、周程、赵熠

联系电话：010-66579000

传真：010-6657897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系人：施健、程晨、孙祺

联系电话：021-3866 8653

传真：021-3866 863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联系人：李昂、汪浩

联系电话：010-57601800

传真：010-57601770

（三）财务顾问：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联系人：吴清泉、陈锋、李琳

联系电话：010-59966421

传真：010-59760503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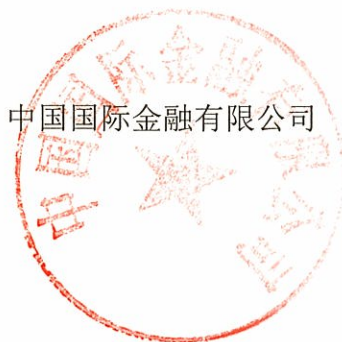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O)		移动电话(M)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 年期品种（3.90% -4.50%）		10 年期品种（4.30% -5.00%）	
票面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规模的比例（%）	票面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规模的比例（%）
<p>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T-1 日）10:00 – 14:00 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10-65059636；电话：010-65058239</p>			
<p>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本期债券申购人的最终具体配售金额，由主承销商按照各 20% 的比例确认销售业绩；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12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50% - 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50%	2,000
4.60%	4,000
4.70%	7,000
4.8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80%，但高于或等于 4.70%时，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0%，但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5059636；电话：010-65058239。